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 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等情况，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定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基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尚未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未将回购专户股票实际授予员工，则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971,923 股后的股本总额 114,028,077 股作为分配基数；

2、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已将回购专户股票 1,971,923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实际授出，则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作为分配基数。

上述两种分配基数的转增金额均未超过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